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美燕

代 理 人 黃秀忠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黃啓峰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美燕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01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02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03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04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5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6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07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08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09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10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1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12 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3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
14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15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16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美燕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8 事，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
19 置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9
20 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5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且
21 命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5號案件進行清算
22 程序。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報告
23 書、資產表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24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表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5 南山人壽）之陳報，顯示聲請人資產有金融帳戶存款750
26 元、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647元及95年出廠之機車1部，認均
27 無處分之實益，又查無聲請人名下其他具清算價值之財產，
28 不敷清償清算財團之費用及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21條第1
29 項、129條第1項，於113年9月10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
30 議將財產返還予聲請人，並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
31 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

01 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
02 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
03 裁定之情形。

04 三、本院審酌如下：

05 (一)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
06 節：

07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12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13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14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5月17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15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16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17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19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20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21 年即110年8月起至112年7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
23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4 2. 關於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3年5月17日起至今之收入
25 及支出部分：聲請人於清算執行序中陳報待業中，因母親重
26 度中風，父親罹患大腸癌且膝蓋嚴重退化性關節炎，行動不
27 便且輕微失智，哥哥罹患肺癌，姪子罹患血癌，聲請人需照
28 顧罹患重症之家人，而長期處於憂鬱、焦慮狀態，無法工作
29 故無任何收入等情（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2頁、131背），固
30 提出母親黃李春身心障礙證明及聲請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31 診斷證明書為證（消債清卷第59、61頁），而依司法事務官

01 職權調取其勞保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聲請人自112年7月31
02 日退保後均未再加保勞工保險（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65、166
03 頁）。然聲請人就需照顧重病家人一節，難認已盡釋明責
04 任，而聲請人所陳其無薪資收入，顯低於我國勞工法定每月
05 最低基本工資，聲請人既已負債，理應積極尋求較高收入或
06 兼職，以盡力償還債務，而依上開診斷書記載：「經藥物治
07 療後症狀仍顯著影響社會功能」等語，顯見聲請人非欠缺一
08 般通常勞動能力，僅其社會功能受顯著影響而已。是本院考
09 量聲請人罹患身心疾病、仍積欠債務等情況，本院認聲請人
10 宜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之8成，
11 即以勞動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
12 之8成作為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判斷基準，以避免更生或清算
13 程序之濫用。故本院暫以21,976元（計算式： $27,470 \times 0.8$
14 $=21,976$ ）計算其以勞力可得之收入，用以判斷聲請人包括
15 財產、信用及勞力是否不足以清償債務。另聲請人主張開始
16 清算後，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9,172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
17 62頁），審酌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並未逾桃園市113年度
18 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均為19,172元，是認聲
19 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9,172元，尚屬合理。是
20 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
21 活費用後仍有餘額（計算式： $21,976 - 19,172 = 2,804$ ），
22 堪認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
23 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本院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
24 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 26 3.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110年8月起至112年7月止）
27 收入及支出情形：聲請人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有陸續任
28 職於奧齒泰有限公司、久大軸成有限公司、合順生物科技有
29 限公司、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鑫平企業有限公司之薪資
30 所得，並自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
31 務處受訓期間獲取補助69,974元、24,393元，另有保單解約

01 金120,216元，期間收入合計225,094元等語（見司執消債清
02 卷第61頁），有其110年、111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3 資料清單及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勞工
04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摺明細
05 可佐（見消債調卷第47、49、51至62頁；司執消債調卷第16
06 1頁），尚堪信為真實。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支出部
07 分，本院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0、111、112年度桃園市每月
08 每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337元、19,172元計算，前開
09 期間必要支出為455,953元（計算式：18,337×5月+19,172×
10 19月=455,953）。

11 4. 綜上，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
12 出，已無餘額（計算式：225,094-455,953=-230,85
13 9），故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法院應為
14 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15 (二)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應為不免責之
16 事由乙節：

1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不予免責，並請求鈞院職權
19 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列各款情事等語（見司執
20 消債清卷第127、131頁）。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
21 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
22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
23 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本件債權人既未
24 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25 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26 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28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29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尤凱玟